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偿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所致诉讼被司法划扣的款项3,142.73万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按照其承诺应以现金方式在不迟于2026年4月13日予以清偿。截至承诺到期日，公司已收到部分偿付款800万元。

● 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余款。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一、情况简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诉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邓伟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此前执行公司资产18,884.81万元。

前期，控股股东已现金清偿72.08万元，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清偿15,670万元，余额3,142.73万元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清偿到期日为2026年4月13日）。

以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7月24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6月14日、8月29日、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16日和2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123号、临2020-024号、临2020-144号、临2023-073号、临2024-041号、临2024-060、2025-139、2026-006和2026-013号公告。

公司于承诺到期日（2026年4月13日）收到部分偿付款800万元。

二、其他说明

1、关于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余款2,342.73万元。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控股股东另有其他尚未清偿的公司因为其违规担保所致诉讼和解款余额8,700万元，后续控股股东仍须现金清偿，其中包括因崔宏晔案和解款3,800万元及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案和解款4,900万元。根据和升集团此前承诺，前述款项分别应在不迟于4月23日及4月29日予以现金清偿。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